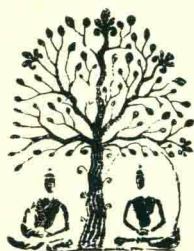


语之可

Proper words

用思想力澄明未来



07 人间惆怅雪满头

辛弃疾：谁搵英雄泪

永和九年的那场醉

乱世中的美神——李清照解读

徐志摩与张幼仪、林徽因、陆小曼

张恨水：过渡时代里一个半新半旧人

普希金：俄罗斯诗歌的太阳

帕斯捷尔纳克和他的红颜知己

陈启文

祝勇

梁衡

汪兆骞

蒯乐昊

陈晓黎

蓝英年

作家出版社

语之可 07

Proper words

人间惆怅雪满头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之可. 07, 人间惆怅雪满头 / 张亚丽 主编.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063-9747-6

I. ①语… II. ①张…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9849 号

语之可 07: 人间惆怅雪满头

主 编: 张亚丽

责任编辑: 杨兵兵

特约编辑: 姬小琴

装帧设计: 于文妍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20 × 190

字 数: 112 千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9747-6

定 价: 39.00 元 (精)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語可書坊

作家文摘

语之可

第三辑 (07-09)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骥才 孙 郁 苏叔阳 张抗抗 张 炜

梁 衡 梁晓声 韩少功 熊召政

主 编 张亚丽 副主编 唐 兰

编 辑 姬小琴 裴 岚 之 语

设 计 于文妍 之 可

目 录

陈启文 辛弃疾：谁搵英雄泪	1
---------------	---

从二十出头南渡归宋，经历了二十年宦海沉浮，无论他怎样不甘沉沦地打拼，他那“归正人”的尴尬身份、倔强刚烈的军人性格和对北伐抗金始终不渝的热情，当然还有他难辞其咎的滥杀和“聚敛”，使得他在南宋官场始终是一个难以兼容的另类。

祝 勇 永和九年的那场醉	55
--------------	----

王羲之死了，但他的字还活着，层层推动，像一只船桨，让其后的中国艺术有了生生不息的动力，又似一朵浪花，最终奔涌成一条波澜壮阔的大河。那场短暂的酒醉，成就了一纸长达千年、淋漓酣畅的奇迹。

梁 衡 乱世中的美神

——李清照解读

117

李清照的悲剧就在于她是生在封建时代的一个有文化的女人。作为女人，她处在封建社会的底层；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她又处在社会思想的制高点，她看到了许多别人看不到的事情，追求着许多别人不追求的境界，这就难免有孤独的悲哀。

汪兆骞 徐志摩与张幼仪、林徽因、陆小曼

147

三个与徐志摩生命有关的女人，都是离开徐志摩后，方活得像个女人。张幼仪与徐志摩离婚后，学有所成，事业发达；林徽因最后拒绝了徐志摩的热恋，成为著名作家和研究古建筑学的学者；陆小曼自徐志摩遇难后，由自甘堕落，到自省自立，文学、绘画都有成就。

蒯乐昊 张恨水：过渡时代里一个半新半旧人 167

在张恨水的文字中，对自己的私生活着墨甚少，但对周淑云，却是一片痴心，流于笔端，写下了大量跟她有关的文字和诗歌。夫妻情笃，志同道合，这几乎实现了他所有的爱情理想，他按《诗经》里的典故，为妻子改名周南。周南颇有文化基础，爱好文艺，有时张恨水拉琴，妻子唱戏。

陈晓黎 普希金：俄罗斯诗歌的太阳 201

普希金的一生，仅仅只有三十八岁。他以青春的热情和勇气，将文学从宫廷的樊篱中解放出来，把它引向广阔的社会生活之中。在普希金的影响下，一大批才华横溢的俄国作家脱颖而出，果戈理、莱蒙托夫、屠格涅夫、车尔尼雪夫斯基、列夫·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契诃夫……像璀璨的星辰在 19 世纪的世界文学的天空闪亮。

蓝英年 帕斯捷尔纳克和他的红颜知己

219

伊文斯卡娅不仅是帕斯捷尔纳克温柔的情人，还是他事业的坚定支持者。拉拉的形象可以说是他们共同创造的，伊文斯卡娅的经历丰富了拉拉的形象。形象原型参与塑造形象在文学史上也属罕见。从此，帕斯捷尔纳克的一切出版事宜皆由伊文斯卡娅承担，这是帕斯捷尔纳克的妻子奈豪斯无法胜任的。

编后记

237

辛弃疾：谁搵英雄泪

陈启文

从二十出头南渡归宋，经历了二十年宦海沉浮，无论他怎样不甘沉沦地打拼，他那“归正人”的尴尬身份、倔强刚烈的军人性格和对北伐抗金始终不渝的热情，当然还有他难辞其咎的滥杀和“聚敛”，使得他在南宋官场始终是一个难以兼容的另类。

当一个身影穿越翻卷的狼烟和黑暗中的烽火闯入我的视线，我感到笔下的文字骤然复活。那是一个死了千百年的人，多少年了，他依然活着，依然让你感觉到一个生命胸膛里的热量、血脉贲张的悲愤与激情，那一身血性随时都将喷薄而出，却又长久地压抑着。

透过一个古人的名字，大致可以猜测到他的身世、志向和命运。辛弃疾，原字坦夫，号稼轩，齐之历城（今山东济南）人。日后，他缘何又将原字坦夫改为幼安呢？一说是他幼年多病，二说是志在效仿西汉大将霍去病抵抗异族入侵。看看这两位古人的名字，何其相似乃尔！霍去病，字幼安；辛弃疾，字幼安。去病，弃

疾，实为同义词，而幼安，望文生义，就是祈望幼时平安，无恙无灾。辛弃疾原字坦夫，其实也寄予了平坦、平安之意。史上有一种说法，霍去病原是有名无字的，由于他是父亲跟公主的女奴私通所生，霍去病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屈辱的、暧昧的、连他父亲也不敢承认的产物。辛弃疾倒是有一个名正言顺的身世，但在他出生前的十三年，他家乡山东一带就已从大宋版图沦为了金国的版图，这让他的身世也变得暧昧了，他到底是金朝人，还是宋朝人？而这暧昧的身世，必将给他带来屈辱的命运。

由于父亲早逝，辛弃疾从儿时起就追随大父（祖父）辛赞宦游各地。他在日后给宋高宗的《奏进札子》中云：“大父臣赞，以族众，拙于脱身，被污虏官，留京师，历宿、亳，涉沂、海，非其志也。”——辛弃疾为祖父辩解，为了保护一大家子人而无法脱身，身为汉人的辛赞迫不得已才做了金朝的官吏，一直做到金朝南京（开封）知府，却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一直希望有机会能够“投衅而起，以纾君父所不共戴天之愤”。辛赞一度知亳州谯县（今安徽亳县），此地地处黄淮平原南

端，是金军南侵或南宋北伐的必争之地。金人如强寇入室，霸占汉人的房屋田地，强奸汉族妇女，挖汉人的祖坟，许多满腹诗书的汉族士人，为了苟活，只能给金人充当马夫和差役。历史上，每一次游牧民族对中原的征伐，无不是野蛮对文明的摧残，这种历史的大倒退，也是中国王朝更迭中难以摆脱的劫数之一。当一个少年出现在历史现场，眼睁睁地看到了故国沦陷后的部分真相，一个被征服民族的悲惨与屈辱给他带来了锥心的刺激，也让他提前觉醒。他随祖父一起“登高望远，指画山河”，聆听祖父讲述前朝往事，远眺这沦陷于鞑虏铁蹄下的大好河山，从小便立下了霍去病之志，也像霍去病一样苦练武功与骑射，冀望有一天，他也能“拥旄为大将，汗马出长城”。

但辛弃疾接下来的一段历史却是不太好交代的历史，他十四岁时，便由济南府保荐到燕京参加金朝进士考试，落第；三年后他再次赴考，依然落榜。没有多少人追究他落榜的原因，更多是追问他为何要参加金人的科举，这不也是对金朝正统地位的一种认同吗？这就难免有认贼作父之嫌。只有换一种历史眼光看，才能从

正面解读这一段非常的历史：在华北和中原沦入敌手后，许多沦陷区的志士之所以参加金朝科举，是为了打入金朝军政部门，伺机以动，一旦有机会，就会率师或举城南归。辛弃疾未来的老丈人范邦彦就是“举城南归”的一个典型，辛弃疾则是率师南归的一个代表。又据说，辛弃疾两赴燕京参加科考还有另一层心机，那就是在赶考路上有了观察沿途地形和敌情的机会，他心中早在做抗金的准备。此说让我觉得有些牵强，却也是有依据的，辛弃疾对金占区地形和敌情的观察，后来都一五一十地写进了他的《美芹十论》等军事名篇中。

当岁月被高度压缩，时间的刻度反而变得分外清晰。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一个少年已长大成人，他大父辛赞也已逝世。而我特意选在这一年来描述辛弃疾接下来的人生，只因这是辛弃疾一生中的第一个转折点，无论是辛弃疾的个人命运史，还是对于宋金王朝的历史，这都是极重要的一个年份。是年，金国第四代皇帝完颜亮大举南侵。在金史上，完颜亮以弑君篡位而登极，在迁都燕京之后，又以铁腕整肃吏治，在他的高压下进一步完善了大金帝国的中央集权。这样一个野心勃

勃的皇帝，自然不满足做一个半壁江山的天子，对偏安江南的南宋，他觊觎已久，此次南征，他踌躇满志，试图一举吞并南宋。但这位不可一世的金帝显然低估了他背后那些汉儿的力量：金军主力倾巢而出奔赴江淮，给了各路抗金义士一个揭竿而起的契机，燕赵自古多豪侠，一旦有谁振臂一呼，那些忍辱负重的汉族百姓突然挺起了腰杆，纷纷拿起锄头扁担从田垄间奔向战场。

一个自小就练成一身武艺、又饱读诗书的汉儿，一旦到了历史的关键时刻，决不会袖手旁观。二十一岁的辛弃疾很快就在济南南部山区拉起了一支两千多人的队伍，随后又加入了由耿京统率的一支声势浩大的队伍，耿京命他为掌管文书和帅印的掌书记。其时，有个叫义端的花和尚，原本是一支小股义军的首领，被辛弃疾“招安”，拉到了耿京帐下。没想到这个义端见辛弃疾小小年纪就当上了掌书记，他却从一个可以独行其是的小头领变成了耿京麾下的一个小头目，这让他既妒忌又不甘，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竟从辛弃疾这个掌书记那里窃了帅印，连夜逃奔金营。耿京一听丢了帅印，在盛怒之下不问青红皂白，怀疑这是辛弃疾与义端串通一

气，欲拿辛弃疾问斩。实话实说，就是把辛弃疾斩了也不冤，就算他没与义端串通一气，这也是严重失职、渎职的大罪。辛弃疾倒也不怕死，但死也要死得明明白白，他向耿京立下军令状：等他追回帅印，甘愿引颈就戮！接下来的一幕，让我这个历史的追踪者充满震惊：辛弃疾带了一哨人马，竟然突破了金军的重重防守，在虎穴里一举生擒了义端。义端赶紧交出帅印，想以此换取一条狗命，辛弃疾手起刀落，一道白光像闪电般一闪，义端的脑袋已滚落到了脚下。辛弃疾的历史形象在血腥中一下变得鲜明夺目，他就是这样一个杀人不眨眼的狠角色。

一方夺回的帅印，连同一颗血淋淋的人头，让耿京震惊不已，也让辛弃疾重新得到了耿京的信赖，他不但保住了自己的脑袋，并且跻身于耿京麾下的十来个核心人物中。这十来人中，又唯有辛弃疾饱读兵书，精通文墨，这也让他成了义军中的智多星。他的智，不是机智，而是深谋远虑的智慧。他既考虑如何从战术上打一场胜仗，又能以长远的战略眼光思虑如何才能彻底打败金军，光复大宋故疆。也正是这样的战略目光，让他清